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主席:

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之緊急服務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注意到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離島區議會 會議議程上,將會有離島區議員提問,要求有關當局確認在建議中鄰近灣仔金紫 荆廣場的共用直升機場不會影響緊急服務。我們亦注意到東方日報於二月十六日 有關此項目的報導,因此希望澄清以下事項:

- (1) 於過去四十年,私人及公共直升機服務業一直緊密合作,共用位於商業中心 區域的設施,期間卻沒有任何困難。
- (2) 所有香港的直升機航班都是由赤鱲角的航空控制塔透過無線電傳訊來控制。在緊急事故中,政府飛行服務隊必定可以較商業航班有優先權使用。因此,由於沒有直升機坪可用而引致耽誤緊急服務的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
- (3) 工作組並未有察覺到任何如報章上報導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於醫療疏散時需要等候私人直升機離開停機坪才可使用的情況。
- (4) 於醫療緊急事故中,政府飛行服務隊是可以使用指定的醫院停機坪,它們都 比計劃在於灣仔設立的停機坪方便。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完全贊同居民於緊急事故中可以優先使用計劃中的中央直升機場的政策。我們希望政府能制定有關工作程序的細節,以確保這些政策能妥善實行。

爲何單引擎直升機不能使用高架直升機坪

就另一篇新聞報導 (2005年2月13日,成報)推斷單引擎直升機能使用高架直升機坪,例如位於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坪的評論,我們希望作出澄清。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單引擎直升機並不能使用現有的直升機坪或直升機甲板。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的合約會員,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遵守這些標準。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將會致力繼續與政府及社區緊密合作,設計一個位於商業中心區域的直升機場,以供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商業機構共同使用。

哲。一场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成員 麥黃小珍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離島區議會 保安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